

第6章 平面图形的认识（一）

一、直线相关概念

1. 概念：直线是最简单、最基本的几何图形之一，是一个不作定义的原始概念，直线常用“一根拉得紧的细线”、“一张纸的折痕”等实际事物进行形象描述。

2. 表示方法：

(1) 可以用直线上的表示两个点的大写英文字母表示，如图1所示，可表示为直线 AB （或直线 BA ）。

(2) 也可以用一个小写英文字母表示，如图2所示，可以表示为直线 l 。



3. 基本性质：经过两点有一条直线，并且只有一条直线。简单说成：两点确定一条直线。

直线的特征：

- (1) 直线没有长短，向两方无限延伸。
- (2) 直线没有粗细。
- (3) 两点确定一条直线。
- (4) 两条直线相交有唯一一个交点。

4. 点与直线的位置关系：

(1) 点在直线上，如图3所示，点 A 在直线 m 上，也可以说：直线 m 经过点 A 。

(2) 点在直线外，如图4，点 B 在直线 n 外，也可以说：直线 n 不经过点 B 。



图3

图4

二、线段相关概念

1. 概念：直线上两点和它们之间的部分叫做线段。

2. 表示方法：

(1) 线段可用表示它两个端点的两个大写英文字母来表示，如图所示，记作：线段 AB 或线段 BA 。

(2) 线段也可用一个小写英文字母来表示，如图5所示，记作：线段 a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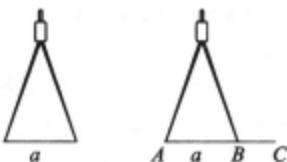


3. “作一条线段等于已知线段”的两种方法：

法一：用圆规作一条线段等于已知线段。例如：下图所示，用圆规在射线 AC 上截取 $AB=a$ 。

法二：用刻度尺作一条线段等于已知线段。例：可以先量出线段 a 的长度，再画一条等于这个长度的

线段.



4. 基本性质: 两点的所有连线中, 线段最短. 简记为: 两点之间, 线段最短.

如图所示, 在 A , B 两点所连的线中, 线段 AB 的长度是最短的.



注:

(1) 线段是直的, 它有两个端点, 它的长度是有限的, 可以度量, 可以比较长短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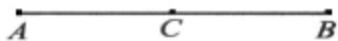
(2) 连接两点间的线段的长度, 叫做这两点的距离.

(3) 线段的比较:

①度量法: 用刻度尺量出两条线段的长度, 再比较长短.

②叠合法: 利用直尺和圆规把线段放在同一条直线上, 使其中一个端点重合, 另一个端点位于重合端点同侧, 根据另一端点与重合端点的远近来比较长短.

5. 线段的中点: 把一条线段分成两条相等线段的点, 叫做线段的中点. 如图所示, 点 C 是线段 AB 的中点, 则 $AC = CB = \frac{1}{2}AB$, 或 $AB = 2AC = 2BC$.



若点 C 是线段 AB 的中点, 则点 C 一定在线段 AB 上.

三、射线相关概念

1. 概念: 直线上一点和它一侧的部分叫射线, 这个点叫射线的端点.

如图所示, 直线 l 上点 O 和它一旁的部分是一条射线, 点 O 是端点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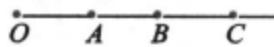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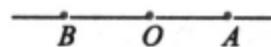
2. 特征: 是直的, 有一个端点, 不可以度量, 不可以比较长短, 无限长.

3. 表示方法:

(1) 可以用两个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 其中一个是射线的端点, 另一个是射线上除端点外的任意一点, 端点写在前面, 如图 8 所示, 可记为射线 OA .

(2) 也可以用一个小写英文字母表示, 如图 8 所示, 射线 OA 可记为射线 l .

注: (1)端点相同, 而延伸方向不同, 表示不同的射线. 如图中射线 OA , 射线 OB 是不同的射线.



(2)端点相同且延伸方向也相同的射线, 表示同一条射线. 如图中射线 OA 、射线 OB 、射线 OC 都表示

同一条射线.

四、直线、射线、线段的区别与联系

1. 直线、射线、线段之间的联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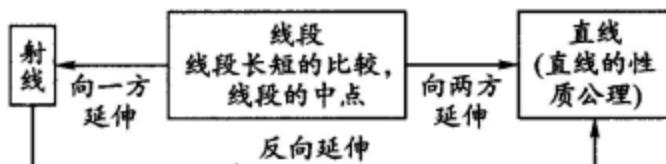
(1) 射线和线段都是直线上的一部分，即整体与部分的关系. 在直线上任取一点，则可将直线分成两条射线；在直线上取两点，则可将直线分为一条线段和四条射线.

(2) 将射线反向延伸就可得到直线；将线段一方延伸就得到射线；将线段向两方延伸就得到直线.

2. 三者的区别如下表

名称 类别	直线	射线	线段
图形			
表示方法	①两个大写字母； ②一个小写字母	①两个大写字母(表示端点的字母在前)； ②一个小写字母	①表示两端点的两个大写字母；②一个小写字母
端点个数	无	1个	2个
延伸性	向两方无限延伸	向一方无限延伸	不可延伸
性质	两点确定一条直线		两点之间，线段最短
度量	不可以	不可以	可以
作图叙述	过A、B作直线AB	以A为端点作射线AB	连接AB

注：(1) 联系与区别可表示如下：



(2) 在表示直线、射线与线段时，勿忘在字母的前面写上“直线”“射线”“线段”字样.

五、角的相关概念

1) 角的定义：角由两条具有公共端点的射线组成，两条射线的公共端点是这个角的顶点，这两条射线叫做角的边，构成角的两个基本条件：**一是角的顶点，二是角的边**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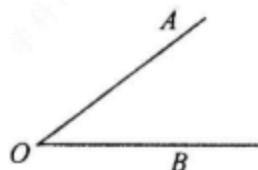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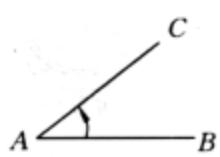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-3-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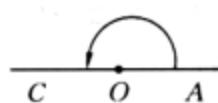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-3-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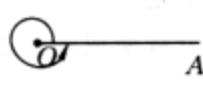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-3-9

角的另一种定义：角也可以看成是由一条射线绕着它的端点旋转而成的.

如图 4-3-7 所示， $\angle BAC$ 可以看成是以 A 为端点的射线，从 AB 的位置绕点 A 旋转到 AC 的位置而成的

图形.

如图 4-3-8 所示, 射线 OA 绕点 O 旋转, 当终止位置 OC 和起始位置 OA 成一直线时, 所成的角叫做平角; 如图 4-3-9 所示, 射线 OA 绕它的端点旋转一周所成的角叫做周角.

2) 角的分类: 小于平角的角可按大小分成三类: 当一个角等于平角的一半时, 这个角叫直角; 大于零度角小于直角的角叫锐角 ($0^\circ < \text{锐角} < 90^\circ$); 大于直角而小于平角的角叫钝角 ($90^\circ < \text{钝角} < 180^\circ$).

$$1 \text{ 周角} = 2 \text{ 平角} = 4 \text{ 直角} = 360^\circ, 1 \text{ 平角} = 2 \text{ 直角} = 180^\circ, 1 \text{ 直角} = 90^\circ.$$

3) 角的表示方法: 角用几何符号“ \angle ”表示, 角的表示方法可归纳为以下三种:

(1)用三个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 如图 4-3-3 所示, 记作 $\angle AOB$ 或 $\angle BOA$, 其中, O 是角的顶点, 写在中间; A 和 B 分别是角的两边上的一点, 写在两边, 可以交换位置.

(2)用一个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 如图 4-3-3 所示, 可记作 $\angle O$. 用这种方法表示角的前提是以这个点作顶点的角只有一个, 否则不能用这种方法表示, 如图 4-3-4 所示, $\angle AOC$ 就不能记作 $\angle O$. 因为此时以 O 为顶点的角不止一个, 容易混淆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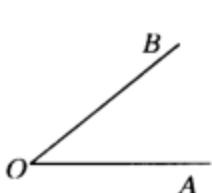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-3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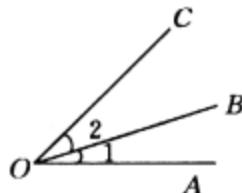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-3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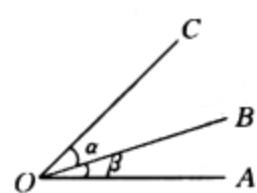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-3-5

(3)用数字或小写希腊字母来表示, 用这种方法表示角时, 要在靠近顶点处加上弧线, 注上阿拉伯数字或小写希腊字母 α 、 β 、 γ 等. 如图 4-3-4 所示, $\angle AOB$ 记作 $\angle 1$, $\angle BOC$ 记作 $\angle 2$; 如图 4-3-5 所示, $\angle AOB$ 记作 $\angle \beta$, $\angle BOC$ 记作 $\angle \alpha$.

4) 度量角的方法:

度量角的工具是量角器, 用量角器量角时要注意: (1)对中 (顶点对中心); (2)重合 (一边与刻度尺上的零度线重合) (3)读数 (读出另一边所在线的刻度数).

5) 角的换算: 在量角器上看到, 把一个平角 180° 等分, 每一份就是 1° 的角. 1° 的 $\frac{1}{60}$ 为 1 分, 记作“ $1'$ ”, 即 $1^\circ = 60'$. $1'$ 的 $\frac{1}{60}$ 为 1 秒, 记作“ $1''$ ”, 即 $1'' = 60''$.

六、角的比较

1) 角的比较方法

(1)度量法: 如图 4-4-4 所示, 用量角器量得 $\angle 1 = 40^\circ$, $\angle 2 = 30^\circ$, 所以 $\angle 1 > \angle 2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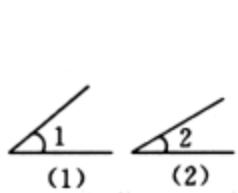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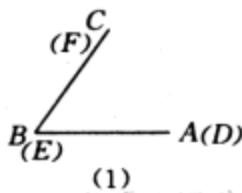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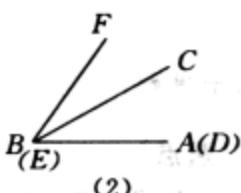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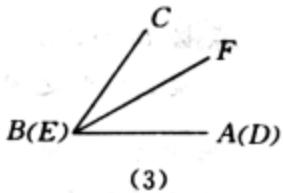
图 4-4-4



(1)



(2)



(3)

图 4-4-5

(2) 叠合法：比较 $\angle ABC$ 与 $\angle DEF$ 的大小，先让顶点 B 、 E 重合，再让边 BA 和边 ED 重合，使另一边 EF 和 BC 落在 $BA(DE)$ 的同侧。如果 EF 和 BC 也重合（如图 4-4-5(1) 所示），那 $\angle DEF$ 等于 $\angle ABC$ 。记作 $\angle DEF = \angle ABC$ 。如果 EF 落在 $\angle ABC$ 的外部（如图 4-4-5(2) 所示），那么 $\angle DEF$ 大于 $\angle ABC$ ，记作 $\angle DEF > \angle ABC$ 。如果 EF 落在 $\angle ABC$ 的内部（如图 4-4-5(3) 所示），那么 $\angle DEF$ 小于 $\angle ABC$ ，记作 $\angle DEF < \angle ABC$ 。

提示：叠合法可归纳为“先重合，再比较”。

2) 角的和、差

由图 4-4-7(1)、(2)，已知 $\angle 1$ ， $\angle 2$ ，图 4-4-7(3) 中， $\angle ABC = \angle 1 + \angle 2$ ；图 4-4-7(4) 中， $\angle GEF = \angle DEG - \angle 1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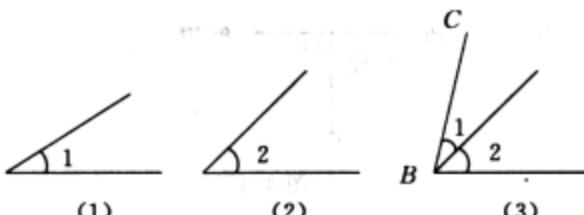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-4-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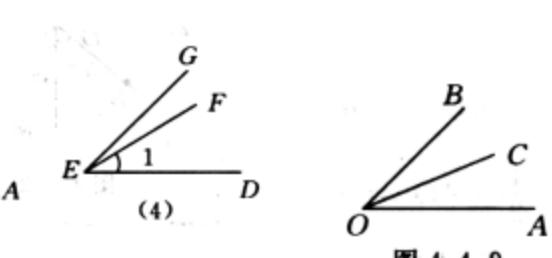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-4-9

3) 角的平分线

从一个角的顶点引出的一条射线，把这个角分成两个相等的角，这条射线叫做这个角的平分线。

如图 4-4-9 所示，射线 OC 是 $\angle BOA$ 的平分线，则 $\angle BOC = \angle COA = \frac{1}{2} \angle BOA$ ， $\angle BOA = 2\angle BOC = 2\angle COA$ 。

4) 方向的表示

① **方位角：**是指南北方向线与目标方向所成的小于 90° 的水平角。

注意表示方向时要先写北或南，再写偏东或偏西，最后写多少度。如图 4-4-2 所示， OA 是表示北偏东 30° 的一条射线。特别地，射线 OC 表示北偏西 45° 。或写成西北方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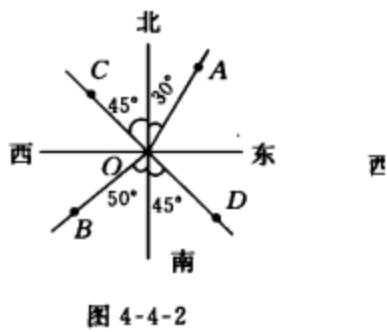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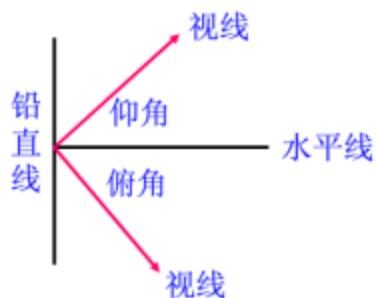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-4-2



②仰角和俯角：如图：在用上标上仰角和俯角

七、余角、补角、对顶角

1) **余角定义：**如果两个角的和是一个直角，这两个角叫做互为余角，简称互余，其中一个角是另一个角的余角。

用数学语言表示：如果 $\angle \alpha + \angle \beta = 90^\circ$, 那么 $\angle \alpha$ 与 $\angle \beta$ 互余；反过来，如果 $\angle \alpha$ 与 $\angle \beta$ 互余，那么 $\angle \alpha + \angle \beta = 90^\circ$

2) **补角定义：**如果两个角的和是一个平角，这两个角叫做互为补角，简称互补，其中一个角是另一个角的补角。

用数学语言表示：如果 $\angle \alpha + \angle \beta = 180^\circ$, 那么 $\angle \alpha$ 与 $\angle \beta$ 互补；反过来如果 $\angle \alpha$ 与 $\angle \beta$ 互补，那么 $\angle \alpha + \angle \beta = 180^\circ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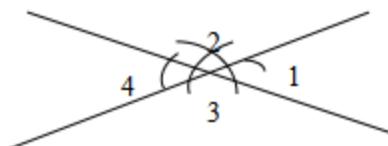
3) **余角（补角）定理：**同角（或等角）的余角相等；同角（或等角）的补角相等。

4) **对顶角的定义：**一对角，如果它们的顶点重合，两条边互为反向延长线，我们把这样的两个角叫做互为对顶角，其中一个角叫做另一个角的对顶角。

注：对顶角是成对出现的，它们有公共的顶点；只有两条直线相交时才能形成对顶角。

5) **对顶角的性质：**对顶角相等。

说明：如图， $\angle 1$ 和 $\angle 4$ 是对顶角， $\angle 2$ 和 $\angle 3$ 是对顶角，即 $\angle 1 = \angle 4$, $\angle 2 = \angle 3$



八、平行与垂直

1、平行

1) 同一平面两条直线间的关系：①平行；②相交

2) 平行线概念：在同一平面内，不相交的两条直线

注：

①平行的概念，必须加前提条件“在同一平面内”；

②必须是两条直线间的关系（非“射线”、“线段”）

3) 平行公理：经过线外一点，有且仅有一条直线与这条直线平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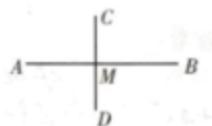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与垂线性质较相似，也存在不同的地方。相同点：过一点都有且仅能作一条线与已知直线平行（垂直）；不同点：垂直性质中，这个点可以在直线外，也可以在直线上，但在平行公理中，这个点必须在直线外。

4) 平行线的传递性：若 $l_1 \parallel l_3$, $l_2 \parallel l_3$, 则 $l_1 \parallel l_2$ (用共面知识可证明，此处不证)

2、垂直

1) 垂线的概念：当两条直线相交所形成的四个角中，有一个角为直角时，就称这两条直线相互垂直。
(实际上，四个角都为直角)

2) 如下图，两条垂线的交点 M 叫作“垂足”，两条直线用“ \perp ”符号表示，读作“垂直”，表示为： $AB \perp CD$ ，读作：AB 垂直于 CD



3) 垂线的性质 1

①在同一平面内，过一点（直线内或直线外）有且只有一条直线与已知直线垂直

注：(1) 垂线的性质中，有 2 点需要格外：①必须强调在同一平面内；②点可在直线外，也可在直线上。(2) 同一平面内，两条直线只有相交和平行两种关系，其中垂直是特殊的相交。

②连接直线外一点与直线上各点的所有线段中，垂线段最短（简称为：垂线段最短）

4) 点到直线的距离：直线外一点到这条直线的垂线段的长度。